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25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中包含重分类列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质保金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2.7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6.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01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09.95
其中:合同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869.65
合计	-2,347.25

注:上述数据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1.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应收发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④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应收股利、应收利息
组合 2: 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⑤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组合 2: 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 1 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按余额的 50%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组合 2 为未完成结算业务的资金及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按余额的 100%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组合 3 为未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按余额的 100%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2025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考虑和合理预计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使用风险,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2,347.25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 公司前期承接的合同金额较大的部分项目陆续进入验收、决算阶段,一般情况下规模较大项目的验收、决算周期相对较长,完工项目合同资产规模增加的同时其账龄也被拉长,进而计提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前述合同资产的产生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阶段性资金垫付,是公司所处的总包施工行业的特点。当款项收回后,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也相应归零。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347.25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 2,347.25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文件及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及时与相关银行沟通,必要时采取应急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4.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计提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减值损失。

5.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和资金使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正常常需要,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单位中建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标识广告”项目,确认公司为 TCL 华星第 8.6 代印刷 OLED 产线一期项目广告包中的中标人,中标金额:3.59 亿元(含税)。

● 风险提示:目前公司尚未与客户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最终以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近日收到招标单位中建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 TCL 华星 8.6 代印刷 OLED 产线一期项目广告包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3.59 亿元(含税)。

一、中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TCL 华星第 8.6 代印刷 OLED 产线一期项目广告包

2. 招标单位:中建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 中标单位: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广州星光光电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 中标金额:3.59 亿元(含税)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影响力的提升。本项目收入根据履约进度确认,项目履约将对公司收入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为在建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为“广州星光光电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履约能力强。公司与招标单位、建设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客户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最终以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800 号上海中城国际广场 F21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0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 2026 年度薪酬追索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综合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 2026 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同时,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和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4、6、8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召开方式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的,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系统的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网上信息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信息”)提供的股东提醒服务,委托网上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方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单主动提醒大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以提醒参会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提醒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便捷投票用户手册》(链接:https://vote.sse.com.cn/yj_h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其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总量,且其所持的每一类普通股均享有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内容完整、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薪酬追索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薪酬追索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薪酬追索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薪酬追索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薪酬追索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薪酬追索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薪酬追索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薪酬追索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拟续聘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确定审计机构的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拟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 2026 年度薪酬追索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综合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 2026 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明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诚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概况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批准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谢峰。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审计师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 1,232.7648 万元。

容诚审计师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技术和消费品行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柏诚股份所在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4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执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行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案件记录。
容诚系在北京市财政局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 11 月 11 日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赔偿 2019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买入天乐视网络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46 范围内与被告东瑞会计师事务所连带赔偿。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判决书后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管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管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洪国良,196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瑞开科技(688000)、柏诚股份(601133)、喜悦智行(301988)等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蒋伟,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柏诚股份(601133)、阳光电源(300274)、通威环境(688679)等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吴光阳,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柏诚股份(601133)、阳光电源(300274)等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2. 上签人员的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吴光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管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容诚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容诚 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含税);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参考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和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与等容诚 2026 年度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具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拥有良好的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以谨慎执业原则,容诚在 2025 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合理安排审计计划,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审计结果能够真实、准确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评价,公司认可容诚的专业知识、服务经验和执业质量的独立审计精神,并对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经选聘容诚担任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会议的讨论和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担任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